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98號

聲請人 慶烽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海威

相對人 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景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捌佰肆拾元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七六八九號返還工程款保證金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五四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

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08年度訴字第547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7689號返還工程款保證金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實，且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尚未終結，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4萬5,417元，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是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是本院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約為65萬9,840元（計算式：304萬5,417元×5%×<4+4/12>=65萬9,8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玉佩